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7〕70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外事接待 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外事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7年11月16日

山西师范大学外事接待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持久反对“四风”，进一步规范全校接待国（境）外来宾访问交流工作，确保外事接待工作热情周到、安全高效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3〕533号）等有关涉外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事接待是指接待国外、境外来宾。

第三条 外事接待应坚持服务学校教学与科研、友好对等、不卑不亢、务实节俭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外事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住宿费、日常伙食费、宴请费、交通费、赠礼等。外宾在华期间的医药、邮电通讯、洗衣、理发等费用，均由外宾自理。

第五条 外宾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，不追求奢华。原则上安排在协议合作宾馆，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四星级，一般安排标准房间。

第六条 外宾日常伙食和宴请应当注意节俭，一般安排在协议餐厅，严格根据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及酒水、饮料。外宾日常伙食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，宴请费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，冷餐、酒会、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 100 元、80 元、60 元。外宾在访问期间，相关

单位宴请累计不得超过 2 次。

第七条 我方参加宴请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和工作需要，选择合适的陪餐人员。陪餐人数标准为：外宾 5 人（含）以内的，中外人数原则上在 1:1 以内安排；外宾超过 5 人的，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 1:2 以内安排。

第八条 接待外宾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首先选择协议合作单位。

第九条 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，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念品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，朴素大方，不求奢华。赠礼对象一般仅为对方团长，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，原则上只赠礼 1 次，学校已赠礼品的，其他单位不再赠礼。我方或外宾为校级人员的，每人次礼品价值不得超过 200 元；其他人员，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。

第十条 外宾来访前应要求对方明确来访目的、访谈具体内容、来访人员名单及背景介绍等，指定人员认真落实接待准备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校级层面的外事接待，由外事处报学校批准；各单位的外事接待，需经外事处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。接待费用从学校接待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二条 外宾接待费应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宾接待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印发
